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合交发〔2024〕7号

签发人：严柏荣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合水县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内部等 级岗位任职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下属单位：

现将《合水县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

合水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1月22日

合水县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内部等级岗位 任职条件（试行）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等文件精神，为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工程技术人才的品德、能力及业绩贡献，激发工程技术人才创新潜能，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工程系列人才队伍，结合全县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实际，特制定本任职条件。

一、内部等级岗位设置和岗位名称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内部等级岗位按高、中、初3个层级，共分内部等级岗位9个。具体是：

高级岗位3个，名称分别为：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专技五级），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专技六级），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专技七级）。

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名称分别为：工程师一级岗位（专技八级），工程师二级岗位（专技九级），工程师三级岗位（专技十级）。

初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其中，助理级岗位 2 个，名称分别为：助理工程师一级岗位（专技十一级），助理工程师二级岗位（专技十二级）；员级岗位 1 个，名称为技术员岗位（专技十三级）。

二、基本条件

竞聘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内部不同等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等级岗位上，任期内，除必须具备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一定的职业素养、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单位必须有经人社局核准设置的相应专业技术内部等级岗位空缺；

（二）必须是取得相应层级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聘人员；

（三）任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

（五）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内部等级岗位原则上应逐级晋级。对面向基层从事项目建设的专技人员，在扣除逐级晋级

业绩条件（条数）的同时，超过的业绩条件（条数）仍能达到更高层级业绩条件（条数）的可越级晋级。

三、品德条件

（一）品德条件标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精神和科学精神，廉洁奉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任现等级以来品德考核必须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并在单位公示。

（二）评价方式。品德考核一般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以定性评价为主，尽量实现量化考核。近3年考核优秀等次，或获得市县级表彰奖励、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道德模范等称号的，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申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品德有问题：

1、在工作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2、存在违背本专业职业道德行为的。

3、存在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的。

（四）对品德有问题者实行“零容忍”，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1、对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按“连续考核合格及其以上间断的”情形对待，即申报各层级内部等级岗位当年之前连续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2、对经查实的申报造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正在申报的终止申报程序，已获各层级内部等级岗位职称资格的撤销职称资格。由用人单位根据管理权限，根据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晋升内部等级岗位：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人员。

（二）上次晋级后，未取得新业绩人员。

（三）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人员。

四、业绩条件

业绩条件是指竞聘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内部等级岗位时，在现等级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面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必须具备的专业技术业绩贡献要求。包括第1条业绩和第2条业绩。

认定时，各层级内部等级岗位的业绩贡献要求不同，必须符合对应各内部等级岗位的条件。

五、各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

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品德考核、专业能力、学术水平能力、知识更新能力等基本条件符合统一规定和要求。

（一）专业技术七、十、十二和十三级岗位

按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或以考代评的有关规定，取得层级岗位副高（专技七级）、中级（专技十级）、助理级（专技十二级）和员级（专技十三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具备相应岗位任职条件资格。

（二）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

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品德考核、专业能力、学术水平能力、知识更新能力等基本条件符合统一规定和要求。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至少要符合下列第 1 条业绩 1 项及第 2 条业绩 1 项，或第 2 条业绩 3 项。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至少要符合下列第 1 条 1 项或第 2 条业绩 2 项。

第 1 条业绩

1. 国家级。获国家级表彰 1 次；或获国家级科技奖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或完成（前 5 名）列入国家级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 项，并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2.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 1 次，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5 名）1 次，或二等奖（前 4 名）1 次，或三等奖（前 2 名）1 次；或完成（前 3 名）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标准、技术规范 1 项，或完成（前 5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3. 省级。获省级表彰 1 次，或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前 4 名）1 次，或二等奖（前 3 名）1 次；或完成（前 3 名）省级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或完成（前 2 名）省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 1 项。

4. 其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7 名）或省级科技奖一等奖（前 6 名）1 次并获国家部委、省级二、三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或获省级科技奖三等奖（前 2 名）1 次。

第 2 条 业绩

1. 完成（前 7 名）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行业标准 1 项；或完成（前 5 名）省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2 项。

2. 完成（前 2 名）国家部委认定的工程工法 1 项；或完成（前 2 名）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工法 2 项。

3. 完成（前 5 名）省级项目 2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或完成（前 2 名）市厅级本专业重点专项课题、科研

项目 2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至少有 1 项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4. 获国际专利（前 3 名）1 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前 2 名）2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4 项。上述专利必须与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相关，除国际专利外，至少 1 项获得成果转化（须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5. 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6.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 1 项，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或前述智库研究成果被市委市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3 项。

7. 获省级科技奖三等奖以上（定额内人员）1 次，或获市厅级科技奖一、二等奖（前 2 名）1 次。

8. 完成（前 2 名）重点交通工程项目的管理、施工、监理等 2 项；或完成（前 2 名）重点交通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程咨询等 4 项，并通过省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审查（以审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

9. 获得市厅级表彰 2 次。

10.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 1 篇；或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公开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独立或作为第一撰稿人，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公开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公开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11.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交通运输专业专著（译著）1 部；合作完成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2 万字（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专著不作为个人成果）。

12. 本人研究的课题、项目、发明创造等，虽未列入科技计划、获奖，但确实解决了全省本行业、本领域的技术难题，并经业内 3 名及以上在职正高级专家（事业单位须为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企业须在岗 3 年及以上）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13. 培养指导至少 3 名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以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的培养计划为据），至少 1 名获市厅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14. 获得本专业全国技能竞赛一、二等奖 1 次；或获全省技能竞赛一等奖 1 次、二等奖 2 次。

15. 担任国家专业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常务理事 5 年以上；或担任国内核心刊物主编、副

主编 3 年以上；或担任高等院校特聘教授或客座教授 5 年以上。

（三）专业技术八、九级岗位

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品德考核、专业能力、学术水平能力、知识更新能力等基本条件符合统一规定和要求。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至少要符合下列第 1 条业绩 2 项，或第 1 条业绩 1 项和第二款业绩 2 项；或第 2 条业绩 3 项。

专业技术九级岗位：至少要符合下列第 1 条业绩 1 项或第 2 条业绩 2 项。

第 1 条业绩

1.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 1 次，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3 名）1 次；或完成（前 5 名）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1 项；或完成（前 7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2. 省级。获省级表彰 1 次，或获省级科技奖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2 名）1 次，或完成（前 5 名）省级项目 1 项，或完成（前 3 名）省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技术规范 1 项。

3. 市厅级。获市厅级表彰 2 次；或获市厅级表彰 1 次，或获市厅级科技一、二等奖（前 2 名）1 次，或完成（前 2 名）市厅级本专业科研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4. 其他。获县（区、市）委县政府表彰 1 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2 项；或获省级科技奖三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并获市厅级科技一、二等奖（前 3 名）1 次；或获市厅级科技三等奖（前 2 名）1 次，并获县（区、市）科技一等奖（前 2 名）1 次。

第 2 条 业绩

1. 完成（前 10 名）由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行业标准 1 项；或完成（前 8 名）省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 1 项。

2. 完成（前 7 名）国家部委认定的工程工法 1 项；或完成（前 5 名）省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工法 2 项。

3. 完成（前 7 名）省级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或完成（前 4 名）市厅级本专业重点科研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4. 完成（前 3 名）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 项。上述专利至少 1 项获得成果转化，并提供成果转化的相关证明。

5. 获得市厅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前 2 名）1 次，或获县（市、区）科技进步一等奖（前 2 名）2 次。

6. 作为技术骨干（前 5 名）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7. 作为技术骨干（前 5 名）完成下列技术工作之一：1 个全省性或 2 个区域性公路、水路或道路运输规划；3 个大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文件的审核；1 个大型或 2 个中型或 4 个小型项目的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1 个大型或 2 个中型工程项目的施工或建设管理或监理；2 个大型或 3 个中型工程项目的试验检测或质量安全监督；2 个大型或 3 个中型或 8 个小型养护工程项目（单价 30 万元以上），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评审鉴定。

8. 作为技术骨干（前 5 名）完成下列技术工作之一：1 个一级或 2 个二级重点客货运场站（枢纽）、物流中心等规划建设；4 个三级汽车站建设规划；2 项省（部）级行业或专业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2 项市（厅）级及以上道路运输方面的科研项目或课题；1 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或一类机动车维修企业有关检测、维修设备的工艺布局、设备选型、安装调试；2 个汽车运输企业方案设计；2 个大型运输项目方案论证和评估；2 艘 30 米及以上新建船舶设计图纸审查，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评审鉴定。

9. 作为技术骨干（前 5 名）完成下列技术工作之一：2 个大型或 3 个中型交通附属工程（指交通机电工程、交通安

全设施工程、交通房建工程、交通绿化工程等，下同）；5 个大型或 10 个中型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管理；2 个大型或 3 个中型工程项目的工程机械管理工作；投资额相当于大型工程 2 项或中型工程 3 项的其他交通工程项目，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评审鉴定。

10. 培养指导至少 2 名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以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的培养计划为据），至少 1 名获县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11. 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年度考核 2 次以上优秀等次。

12. 获得本专业全省技能竞赛三等奖 1 次。

13.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交通运输专业专著（译著）1 部；合作完成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8 万字（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专著不作为个人成果）。

1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公开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公开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15. 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建言献策、调研等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州）相关部门以文件或公函的形式批示、采纳的。

16. 担任省级专业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常务理事 5 年以上；或担任省级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担任高等院校特聘教授或客座教授 3 年以上。

（四）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品德考核、专业能力、学术水平能力、知识更新能力等基本条件符合统一规定和要求，至少要符合下列业绩 2 项。

1. 参与完成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行业标准或省市场监管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技术规范 1 项。

2. 参与完成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工法 1 项。

3. 参与完成市厅级本专业重点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4. 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 项。

5. 参与完成下列技术工作之一：1 个全省性或 2 个区域性公路、水路或道路运输规划；2 个大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文件的审核；1 个大型或 2 个中型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1 个大型或 2 个中型工程的施工或建设管理或监理；2 个项目试验检测或 2 个项目质量安全监督；2 个大型或 3 个中型或 4 个小型养护工程项目（单价 30 万元以上），完成相应技术工作，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评审鉴定。

6. 参与完成下列技术工作之一：1 个汽车运输企业的方案设计；1 项市（厅）级及以上道路运输方面的科研项目或课题；1 种类型机动车整车或 2 种类型机动车总成维修方案及工艺的制定；1 个大件货物运输全过程的生产组织；1 个二级重点客货运场站（枢纽）、物流中心；2 个三级汽车站建设规划项目；2 艘 20 米及以上新建船舶设计图纸审查，完成相应技术工作，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评审鉴定。

7. 参与完成下列技术工作之一：1 个大型或 2 个中型交通附属工程项目管理；1 个大型或 2 个中型工程项目的机械管理；3 个大型或 5 个中型项目的工程造价管理；工程投资额相当于大型工程 1 项或中型工程 2 项的其他交通工程项目，完成相应技术工作，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评审鉴定。

8. 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三等奖以上 1 次，或获县（区、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 1 次。

9. 获得本专业全省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1 次；或获得市厅级技能竞赛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10. 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年度考核 1 次以上优秀等次。

11. 参加乡村振兴工作获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

12. 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公开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撰写能够反映个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调查报告、工作总结等 1 篇（需由 1 名本专业在职高级工程师诚信签署是否达到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水平推荐意见）。

五、有关问题的规定和说明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使用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省、市州人事（职改）行政部门审定的有资格通知权的人事（职改）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所发的任职资格文件和资格证原件为准。

2. 未经各级人事（职改）行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有效资格，不作为认定内部等级岗位的依据。

3. 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使用过或超过部门的业绩条件，不作为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再次竞聘高一等级内部等级岗位的条件重复使用。即竞聘高一等级内部等级岗位时，业绩时限均以上一次晋升层级岗位（内部等级岗位）聘任之日起算。

（二）现等级岗位计算

1. 现等级岗位从人事行政部门认定岗位等级后，按人事管理权限聘用、变更合同内容或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之月起计算。

2. 在首次岗位聘用时，本任职条件中的“现等级岗位”，是指现任职务。从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按人事管理权限正式聘任的聘文时间为准计算。

（三）关于业绩计算

1. 任现等级岗位以来取得的业绩，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励（包括表彰、项目、制定标准），每一次就列为一项晋升条件。论文等其他条件标准不累计计算。

2. 高等级岗位落聘到低等级岗位的人员，再次竞聘原等级岗位时，可使用原竞聘高等级岗位时的业绩条件再次竞聘。

3. 同一成果（项目、著作）既通过鉴定又获奖，或同时获几个级别的奖励，只能按最高级别计算 1 次，不重复计算。同年度同一先进称号按最高级别认定。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专著、编著不含论文集。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4.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所提及的项目等级以行业标准划分为准。公路工程项目等级参照《公路工程项目分类标准》（见附件）。其中，重点交通工程项目指高速公路、国省干线、三级及以上旅游公路，一级客货运输场站（枢纽），及水运航道建设工程。

5. 主持一般指专业技术工作中排名前 2 名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一般指排名前 5 名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驻地高监等，国家高速和省级高速等特大工程项目中技术骨干还包括施工现场、工程合约、设备材料、路基、桥梁、隧道、路面等分项负责人（以分工文件为准）。

（四）关于项目和先进称号的等级

1. 本条件标准中的“市厅级”是“市州级”和“厅级”的简称，“市州级”指市州委、市州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等；“厅级”指省直厅局面向全省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等；“县级”指县（区、市）委、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等。如未分等级，原则上按同等三级奖计算。

2. 集体奖项和先进称号中未明确个人地位和作用的，不得作为个人条件使用。

3. 2016 年底前和 2017 年后的科技奖项、荣誉称号、项目课题、标准规范等严格执行《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 号）。

（五）关于论文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 1 区和 2 区（根据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大类））的 SCI 论文的，或发表在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等期刊，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的，对论文篇数不作要求。

2. 国内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SD) 和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为准，不包含增刊。

3. 论文是否属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期刊是否收录于以上核心期刊的当年要目为准。2018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

经在我省权威期刊目录范围期刊发表的论文，可按核心期刊对待。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期刊、论文集等。

4.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定额内人员，或主持完成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填补国内空白的，可代替 1 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定额内人员，或主持完成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填补省内空白的，可代替 1 篇省级论文。获 1 项发明专利（前 2 名）授权的，可代替 1 篇省级论文。

5. 省级论文以查询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期刊结果为准。电子期刊不予认可。

6. 论文、论著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执笔人、主编、成员以期刊、论文中标注为准。

7. 论文应在中国知网(w. cnki. net)上进行检索验证，并提供中国知网的查重报告（国内核心期刊查重率不超过 15%，省级期刊查重率不超过 25%）。

8. 其他未涉及论文说明参照《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甘职改办〔2018〕27 号）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说明

1、本任职条件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2、本任职条件仅作为聘用认定内部等级岗位时使用。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公路工程项目分类标准

大型工程标准	中型工程标准	小型工程标准
1. 公路路基工程：一级以上公路 10 公里以上的路基工程。	1. 公路路基工程：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5 公里或二级以上公路路基 10 公里；	其他为小型
2. 公路路面工程：高等级路面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路面工程。	2. 公路路面工程：二级以上公路路面 10 万平方米以上；	其他为小型
3. 桥梁工程：单座桥长 ≥ 500 米或单跨 ≥ 150 米的特大桥桥梁工程；	3. 桥梁工程：单座桥长 ≥ 100 米或单跨 ≥ 30 米的大桥；	其他为小型
4. 隧道工程：单洞长 1000 米以上的公路隧道工程；	4. 隧道工程：单洞长 150 米以上的公路隧道工程；	其他为小型
5.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项目中两项以上，且公路里程 ≥ 20 公里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的工程；	5.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中两项以上，且公路里程 ≥ 10 公里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 400 万元的工程；	其他为小型
6. 机电系统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中两项以上或单项系统工程且公路里程 ≥ 80 公里以上的机电系统工程；单项工程额 ≥ 20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 1000 米特大桥或独立隧道，且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6. 机电系统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中单个系统工程且公路里程 ≥ 40 公里以上的机电系统工程；单项工程额 ≥ 8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 500 米特大桥且工程额 ≥ 3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其他为小型
7. 养护工程：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	7. 养护工程：工程合同额 1000-3000 万元之间；	其他为小型
8. 其他交通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	8. 其他交通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	其他为小型

